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47號

債 權 人 樂學舍數位教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貞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阮宣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之正確名稱為何(樂學舍“數”位教育有限公司或樂學舍“数”位教育有限公司)?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與債權人名稱相符之印文。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